

旗津區公所防災沙包回收作業程序

- 一、 因應颱風或豪雨侵襲恐造成房舍積(淹)水，本所於公告網站揭露沙包數量領取及回收，並宣導環保訊息。
- 二、 由申請人依住戶領取數量規定填寫沙包領用單並自備車輛搬運。
- 三、 領取前告知申請人於颱風或豪雨過後自行將沙包送回本所，勿隨意亂丟造成環境污染，以利後續防汛整備。
- 四、 如申請人未能自行送回，本所將以電話通知其依限繳回。